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)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东南集团	是	7,630,000	2016年7月28日	2017年3月22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45%
大东南集团	是	2,831,400	2016年7月29日	2017年3月27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4%
合计	—	10,461,400	—	—	—	1.99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东南集团	是	3,890,214	2017年3月2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德清元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74%	融资
合计	—	3,890,214	—	—	—	0.74%	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7,551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9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其中：质押 499,840,2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1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4.75%；司法冻结 17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.2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